# 113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

112年04月24日核定

一、目的：

為因應突然變故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未能獲得立即性福利補助或津貼時，即可能面臨基本生存之危機，導致近(新)貧家庭、需救助者及邊緣戶日益增加。本市推動並成立愛心福利社實體店面，活絡民間單位善心資源，建構在地化補充性實物輸送體系，積極發掘個案、支持系統問題診斷、需求評估及其後續相關的紓困計畫，即時實現需求者基本生存的滿足及溫飽需求功能，繼而回歸社會扶助體系接軌社會福利服務;並使用倉儲管理系統模式，讓物資可達到善用效能，不僅滿足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未來將持續用在照顧弱勢家庭與民眾，讓物資發揮最大的效益。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實施期間：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設籍或居住本市民眾，因遭逢變故以致生活陷困，有民生物資需求者，並經區公所、社福團體、機構、醫療院所、學校等公私立部門之社工員或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填寫愛心福利社申請表並需檢附三個月內之急難事由相關文件，經評估符合者，由本府統一發放，若未檢附文件則不受理。

(二)審查作業：經社工評估並審核通過者，依據家庭人口數、經濟狀況、使用之社會福利情形及遭遇急難事由之影響程度，提供以下項目：

1.愛心福利包(7日份)

2.三或六個月福利卡點數(1000點、1500點及2000點)

3.嬰幼兒實物(奶粉、尿布)

4.成人用品(奶粉、尿布)

5.特殊需求實物，需另案採購(一案以5,000元為限)

(三)定期評估：對領取民眾或家戶提供社工服務，並於請領期間由社工定期關懷及評估需求是否持續或調整。

(四)相關規定：

1. 事件發生三個月內申請，同一急難事由六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請領期間屆滿仍有物資需求，經社工評估得續案申請並1次為限，未定期評估不予續案，結案後仍有需求者，得轉介民間單位資源。
2. 愛心福利卡使用方式為當月點數不得兌領超過所核定之點數且未兌完畢不得累計至下個月，兌領後考量衛生問題不得退/換貨。
3. 兌領時請攜帶身分證以確認身分。
4. 若愛心福利卡遺失，請通報發卡單位以備查。

五、物資整合：

(一)資源整合：將平日定期或不定期各慈善團體主動捐助之資源整合，並透過里鄰社區組織發掘弱勢家庭之需求。

(二)物資類別：捐助物資主要分為食品雜貨類、成人用品類、生活百貨類、嬰兒用品類、冷凍冷藏類及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特殊物品等項目。

六、物資管理：

由本府社會處將所募集之物資進行統一管理及調度，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物資之評估：為確保物資之品質，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捐贈，管理中心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

(二)物資登記：每一項物資需就其品項、數量、規格、有效期限、進貨日期等資料核實登載及定期盤點。

(三)物資發放管理：針對每次發放物資的內容、數量、流向核實登載，並確實於保存期限內發送完畢。

(四)物資儲放：依物資性質作好保存工作，避免物資受潮或毀壞等情勢發生。

七、發放方式及流程：

(一)一般發放：民眾可透過區公所、社福團體、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等單位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受理後審查確有需要者，則發放物資，以提供適切之救助服務。

(二)即時發放：經社工評估如為高風險家庭或其他具有急迫性個案，可向愛心福利社提出申請後，立即提供物資。

(三)調節發放：逢中秋、端午、中元普渡及過年等重大節慶，捐贈物資較

多情況下，視所募集物資多寡，機動調配發放。

(四)考量愛心福利社資源有限，倘若有物資不足之情況，如當次未獲補助者，將依申請順序先後，列為下次物資到貨時優先提領。

八、主動捐助物資公開徵信方式：定期於公告捐助者芳名錄於愛心福利社，以資徵信。

九、經費概算：略

十、經費來源：略

十一、預期效益：

（一）計畫執行後，可對轄區內貧困、失業家庭提供維持一定生活之物資補助，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確保弱勢家庭面臨經濟能力不足時免受飢餓之苦，預計讓整年 3,600 人次獲得基本溫飽。

（二）整合社會及民間團體力量，建構公私部門服務平台，將社會資源有效及快速輸送至有需要的弱勢家庭，以提供民眾支持性、補充性、連續性生活所需物資，即時減輕弱勢家庭經濟壓力。

（三）藉由社工服務參與實物給付之家戶，並建立個案評估及追蹤機制，穩定及重建家庭系統功能，避免不幸社會事件發生。

（四）喚起社會大眾，起心動念參與公益慈善義舉，讓弱勢家庭感受政府與民間共同關懷措施，促進社會安定祥和氛圍。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